

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杨振宏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80

摘要: 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培养人才模式必须改革创新, 法律作为高校至关重要的一门学科, 人才培养是当前高校亟待研究的课题。宏观来讲, 现阶段高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符合社会对于人才的需求, 符合专业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但是不乏存在部分高校在培养法律人才中出现不同程度的问题, 降低了人才培养实效性。基于此, 本文主要对于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现状展开分析, 并对于现阶段部分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现存问题进行研究, 进而详细论述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仅供参考。

关键词: 创新创业; 高校; 法律人才; 培养模式

Research on the training model of Legal talents in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Zhenhong Yang

School of Law,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 model of talent cultiv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must be reformed and innovated. Law is a crucial subject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talent cultivation is an urgent subject to be studied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ies. Macroscopically speaking, the current training model of legal talent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nforms to the needs of the society for talents and the law of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students. But there are some universities that train legal personnel in different degrees of problems, redu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alent training.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nd studi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in som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t the present stage. And then it discusses in detail the training mode of legal personnel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which is for reference only.

Keyword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model

引言:

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 社会对于人才的需求不再是文化理论层面, 更注重人才的实践能力, 这就意味着高

课题项目: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重点课题(GJB1319112): 十九大思想指引下的法律人才类型化培养

作者简介: 杨振宏(1977—), 男, 民族: 汉族, 籍贯: 黑龙江省绥化人, 最高学历: 法学博士, 单位: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职称: 副教授, 研究方向: 民商法。

校在培养人才时必须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提升人才的综合素质。尤其是在创新创业视域下, 人才培养模式必须创新, 培养手段必须结合专业需求, 法律作为最受社会关注的专业, 人才培养必须结合社会需求与时代发展, 将学生的专业素质、理论知识、实践能力视为重点, 确保为社会输出专业性人才。

一、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现状

现阶段, 高校在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方面顺应时代改革, 结合法律属性, 在人才的培养目标、培养手段、培

养方法等方面发生了变化,确保人才培养模式符合学生的专业能力提升,符合社会对于法律专业的需求。国家对于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上引用国外学者理论,并结合校内教育实际情况尝试改进,力求为人才的培养提供强有力的保障^[1]。在引进新理论培养的过程中,高校不断在实践中反思,完善与优化培养路径,探讨最符合学生专业能力提升与促进专业影响力的培养模式,力求为社会输出专业素质较高的法律人才,凸显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的意义与价值。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高校不断在建立与完善系统性培养结构,确保人才在系统化培养中专业能力持续提升。系统性培养结构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方式、专业课程构建、实践技能培养、教学理念等方面,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培训系统,确保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在实践中完善与优化。但是现存的人才培养模式在创新创业视域下亟待研究,或者说不符合创新创业培养理念。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与创新创业视域下的人才培养模式存在异同之处,如何利用其中的相似性,调整与改革其中的不同之处是当前高校重点关注的问题。当前,部分高校基于创新创业视域下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尚且不足,还需要在实践中尝试引进新教学理念,改革培训方式,确保法律人才培养的实效性持续提升,促使人才的专业素质更符合社会发展。

二、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现存问题

基于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人才培养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降低了人才培养实效性,不利于法律专业学生各方面实际能力的提升。结合现阶段部分高校培养现状,总体来说有两方面的问题。问题不具备普遍性与针对性,仅以研究对策为主,如有阐述不当,敬请谅解。

1. 课程体系设置未发生明显变化

课程教学是高校培养人才的主要途径,尤其是法律专业,高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必须创新课程,设计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促进学生专业能力的提升。对于法律专业而言,课程设置的重点内容是理论课程、实践技能,立足于学生的主观意识设计,并尝试在理论与实践培养学生思维能力,提升学生的阅历视野,同时提升学生的主观能动性^[2]。法律是一门严谨度较高的学科,专业权威的理论知识依然要占据培养中的首位,但是教师不可过于重视理论,忽视了学生的思维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例如新出的案例、法律事件等,这些内容都是教师在培养人才中亟需重视的内容。但是当前部分教师在培训过程中,往往只立足于法律的权威性,过于重视理论知识的培养,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缺乏思考

空间,在遇到真实案例时,难以利用自己学过的知识对其进行解答,即使部分学生对于理论知识掌握熟练,但是难以运用,实践能力较差,也不能称之为一个优秀的法律人才。同时,课程设置作为提升学生专业能力的主要载体,教师应结合社会发展与时代需求尝试改革创新,确保在课程上给予学生全新的学习空间。但是部分教师在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并没有结合时代发展趋势创新课程,对于学生的培训侧重于传统课程内容,致使课堂难以融入新知识,学生接受的教育过于陈旧,不利于学生掌握更加广泛的知识,故此高校在人才教育中应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2. 人才培养模式单一

当前,高校法律专业学生现存的主要问题是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不强,学习较为被动,整个状态就是考试支撑着,学生的主要学习动力就是为了考试,考试也是为了修满学分,满足毕业需求。对于法律学生而言,专业的理论知识固然重要,但是将理论知识践行在实际行动中对于学生更加重要,这就要求教师在实践中必须创新教学模式,融入新的教育资源,拓展教学路径,给予学生充分的思考空间。但是部分高校在教学中侧重于物理理论知识传递,对于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极度缺乏,部分教师或融入案例提供学生分析,但是对于学生实践能力培养远远不够。尤其是在创新创业视域下,法律人才的培养必须创新教学模式,拓展实践活动,在活动中促进学生各方面能力的提升^[3]。具体来讲,教师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必须融入新元素、新理念、新事件、新活动等,引导学生对于当前热点话题思考,从中汲取法律知识,用自己专业的眼光进行解说,在解说中实现专业知识的运用。但是当前部分教师在教学中侧重于理论知识,新元素、新活动的融入较少,学生的主体参与感不强,长此以往,法律课堂对于学生而言如同完成任务一般,缺乏趣味性。究其原因,部分教师在法律人才培养方面模式单一,难以满足学生的发展需求,学生的理论知识缺乏足够的机会应用,在实践中或存不足,致使专业性人才较少,学生的专业能力不强成为当前最显著的问题,然而很多知识不是学生不知道,而是难以运用,这就导致社会法律领域缺乏足够的人才。然而在创新创业视域下,学生的实践能力极为重要,这就意味着高校在培养法律人才方面必须改革创新。

三、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基于创新创业视域下,我国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尚且不足,如何实现人才培养目标,需要高校在实际教

学中结合社会发展形势,结合学生的学习需求,立足于创新创业理念尝试培训,确保为社会输出法律精英。结合当前社会发展对于法律人才的需求,笔者认为高校在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上可以从下述两方面寻找突破,潜移默化地提升学生的法律专业素养,力求为社会输出高质量人才。

1. 注重市场调研,并持续拓展调研力度

市场调研可以给予教师人才培养导向,尤其是在创新创业视域下,教师培养法律人才不仅是理论知识,而是学生的实践能力、思维能力、创造能力、质疑能力等,多位一体培养专业性人才^[4]。基于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教师必须注重市场调研,调研的主要方向是法律的相关岗位、岗位职责、岗位人才的专业能力、岗位需求等,并将调研结果制作成特色报告,将其各项要求融入高校法律专业学生的培训中。在调研中,教师可以清楚地掌握时代发展大势,掌握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需求,结合社会的需求设置人才培养模式,确保输出的人才与时代进程相互协调。高校在创新创业视域下,培养人才的责任更重,因此在实践教学中教师应持续提升调研力度,实时掌握市场动态信息,并在教学中结合市场的需求不断调整教学模式,只有立足于市场的需求,才能确保输出的人才符合市场发展需求,才能逐步落实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的“五个优化”

基于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必须顺应时代创新,确保法律人才满足创业要求,满足社会需求。

第一,高校应优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法律人才培养较为特殊,既要注重学生的理论知识,又有注重学生的实践技能,只有双管齐下,才能促进学生整体素质的提升。这就意味着高校的法学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对于学生同等重要,二者之间存在紧密联系。法学院校是传递学生理论知识的基地,而法律实务部门则给予了学生充分的展示平台,二者相结合教育是创新创业视域下亟需研究的课题^[5]。法律实务部门给予学生广泛的实践平台,对于学生整体素质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高校应联合校外法律实务部门,携手共育新时代法律人才。

第二,优化专业课程建设。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要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创新,优化理论知识可以丰富学生的阅历视野,提高学生举一反三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发散性思维,是提升学生专业知识能力的主要途径。优化实践活动可以提升学生合作意识,

提高学生的知识运用能力,是提高学生整体素质的重要法宝。故此高校教师在培养法律专业人才过程中,应不断从理论、实践两方面优化,循序渐进的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值得注意的是法律与道德相互关联,高校在培养法律人才时,应重视道德教育,在提升学生专业能力的同时提升学生的道德品质。

第三,优化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对于学生法律素养的提升具有直观性,高校培养法律人才离不开教学内容,内容的优化可以循序渐进的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加强学生的专业能力。在传统教学的基础上,教师应完善与优化案例教学法,给予学生思考空间,在思考中拓展学生的思维能力。对于法律专业学生而言,教学内容不能仅局限于理论本身,应结合相关知识点延伸,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6]。在优化教学内容的同时,可以与校外法律实务部门合作,给予学生观摩的机会,也可以借助相关场地实训,将理论知识践行在实际活动中,体验各项程序工作,在体验中加深学生对于知识的掌握程度。

第四,优化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是培养人才的主要执行者,基于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必须优化是师资队伍建设,只有强化师资力量,才能确保各项教育在法律人才培养中全面落实。故此,高校应给予教师足够的培训空间,倡导教师在培养人才过程中多掌握一些新技能,优化人才培养路径,提升人才整体素质,确保输出的人才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如高校倡导教师前往校外法律实务部门实习,在实习中掌握一些实践能力。抑或者邀请校外法律事务部门专业人员来校教学,与教师积极互动,在互动中弥补教师的实践缺陷,强化教师的综合素质。

第五,优化教学方法。现阶段,互联网是高校教师在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中亟待研究的教学资源,借助信息资源丰富教学方式,为学生掌握更加充足的知识夯实基础。如现阶段常见的微课、慕课、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都可以引入高校法律教学专业,优化教学方法^[7]。教师可以开发互联网资源,在线上与学生积极互动,实时传输值得研究的案例,在案例中了解学生的实际能力,结合学生的实际能力逐步优化教学,确保教学方式符合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与社会需求。除了线下教育之外,线上平台是教师开发的空,在线上加大与学生的互动力度,积极为学生答疑解惑,帮助学生掌握更多教材之外的知识。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创新创业视域下,高校法律人才培养模

式亟待改善,法律专业不仅是高校较为重要的一门学科,更是社会重点关注的内容,为社会输出综合性人才是高校的职责。法律专业既要求学生具备足够理论知识,还要求学生实践能力较强,这就意味着教师在教学中必须不断创新与优化培养模式,促进学生整体素质的提升。本文主要结合现阶段高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从市场调研、“五个优化”两方面指出了人才培养模式改进策略,以期提升高校育人实效性。

参考文献:

[1]田柯.国际经济法视角下高校外贸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评《国际经济法学》[J].高教探索,2020(9):1.

[2]张丽敏,王晓朴.人才培养视角下法学类专业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机制研究[J].2020.

[3]张敏,乔海福.“一带一路”背景下创新创业人才法律素质培养路径研究[J].法学教育研究,2019(4):11.

[4]覃晚萍.创新创业背景下民族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以广西民族大学为例[J].梧州学院学报,2018,028(001):85-90.

[5]符可.“双创”教育视域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现状及对策研究[D].广东财经大学,2018.

[6]穆永强,贾志强.基于本科生导师制的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以实施路径为视角[J].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8,23(2):4.

[7]张娅琼,郝香.“互联网+教育”视域下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内在逻辑与建设路径[J].创新,2020,14(3):9.